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原簡字第60號

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石亞凡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訴訟代理人　陳世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115年度潮簡字第60號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87,90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,00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家維